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老干部特困补助经费		项目年份	2024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30	0		30	0	0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:		
				结转数		财政收回数
	30	29.8	0.2	0	0.2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30		29.8		
老干部特困补助		30		29.8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8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过程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100%	8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资金到位率	100%	0.5	100%	0.5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慰问人数不低于	≥70	10	70	10
		补助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10	100%	10
		春节前发放到位	及时到位	10	100%	10
	效益目标	帮助特殊困难老干部减轻经济负担	减负	35	100%	35
合计						82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机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有特殊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进行困难补助。
项目总目标	对市直部门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进行困难补助。补助对象主要包括：离休干部、离休干部遗属、易地安置在苏的离休干部、地市职退休干部遗属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，即：多种疾病缠身，家中需要雇佣服务人员；多种疾病缠身且无固定经济收入或退休工资偏低；家庭负担较重，多子女无固定职业或病残；医疗费用等负担严重造成生活困难的。符合补助条件一项的补助 2000 元。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，每增加一项提高 1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原则上每年春节前一次性补助。特殊情况，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补助。
年度绩效目标	对市直部门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进行困难补助。补助

	对象主要包括：离休干部、离休干部遗属、易地安置在苏的离休干部、地市职退休干部遗属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，即：多种疾病缠身，家中需要雇佣服务人员；多种疾病缠身且无固定经济收入或退休工资偏低；家庭负担较重，多子女无固定职业或病残；医疗费用等负担严重造成生活困难的。符合补助条件一项的补助 2000 元。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，每增加一项提高 1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原则上每年春节前一次性补助。特殊情况，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补助。
项目实施情况	制定了《苏州市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办法》。 1. 单位申报。每年 11 月底，补助对象所属单位向老干部局提出书面申请(申请表附后)。 2. 处室初审。市委老干部局业务处室根据申报情况，对照困难补助条件，列出初步补助名单和金额，提交局务会审议。 3. 局务会审定。根据处室提出的初步意见，局务会讨论，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。 4. 走访慰问。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走访，市委老干部局将根据实际情况走访部分重点补助对象。
项目管理成效	1. 建立台帐。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困难申请，建立苏州市区老干部特殊困难对象台帐。 2. 动态管理。掌握特困对象动态信息，及时进行调整。 3. 注重规范。严格把握申报、审批程序。补助金做到专款专用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随着离休干部的逝世，不断产生特困遗属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补助可向特困遗属倾斜。